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0 年 6 月 1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以下引起对东地中海局势严重关切的最新信息。

2020 年 5 月 30 日，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公报公布了国有的土耳其石油公司提交的若干油气勘探许可证申请。申请涉及位于东地中海希腊大陆架、罗德岛南部和东南部、卡尔帕索斯岛和卡索斯岛南部，以及克里特岛东南部的区域(区块 O20、O21、P20、P21、R18、R19、R20、R21、S16、S17、S18、S19、S20、S21、T16、T17、T18、T19、U16、U17、U18、U19、V18、V19)。

这一许可证申请程序是非法的，因为其依据是：(a)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9 年 11 月 13 日(A/74/550)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A/74/757)给秘书长的信中界定的非法主张的东地中海土耳其大陆架所谓外部界限，该主张明显违反了国际法；以及(b)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土耳其和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所谓海洋管辖区划界谅解备忘录(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的信，A/74/727)。这一非法程序证实了土耳其公然违反国际法，企图篡夺希腊对其大陆架的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主权权利，剥夺希腊岛屿的海区，造成紧张局势加剧，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因此，我谨回顾我 2020 年 2 月 19 日(A/74/710-S/2020/129)、2020 年 3 月 19 日(A/74/758)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A/74/819)给你的信，信中拒绝土耳其的这些主张和行动，认为它们是非法的，上述谅解备忘录是无效的，因此对希腊的主权权利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此外，希腊在此重申，希腊一再呼吁土耳其今后避免任何进一步的非法行动。

我国谨强调，上述非法许可证申请程序对希腊的主权权利没有任何法律后果，不能对希腊援引。根据反映习惯国际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希腊对上述东地中海区域拥有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主权权利。应当重申的是，根据《公约》第一百



第二十一条第 2 款, 希腊岛屿和其他陆地领土一样, 在其领海以外产生海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希腊国家立法(经第 4001/2011 号法律修正的第 2289/1995 号法律, 通过 2012 年 5 月 8 日第 974 号普通照会在联合国表明; 见《海洋法公报》第 79 期第 14 页)界定了希腊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希腊强烈抗议和反对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许可证申请程序, 再次呼吁土耳其尊重希腊的主权权利, 避免采取任何与土耳其声称愿意建立睦邻关系的声明相矛盾的进一步类似行动。

鉴于上述情况,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提请你注意土耳其最近的这一挑衅行为, 因为它威胁到东地中海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此外, 上述非法行为更加突显了按照希腊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要求, 不再继续登记所谓的土耳其和利比亚国民族团结政府之间的海洋管辖区划界谅解备忘录的重要性, 上述非法行为佐证了我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信(附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的信(见 [A/74/706](#)))中提出的理由。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a)下的文件分发, 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塞奥菲利(签名)
